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13130685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1 年 5 月間接獲通報，本市○○教養院委託○○財團法人○○醫院經營管理臺北市○○之家（下稱○○之家）人員疑似有不當對待身心障礙者○○○（下稱○君）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調閱○○之家監視器錄影畫面，發現原於該機構擔任照顧服務員之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及 5 月 12 日有踹擊○君身體、5 月 10 日有以手揮打○君之非為執行照顧服務之不正當行為；另於 4 月 27 日有拖行○君及 5 月 4 日跨坐於○君身上強制餵食之不正當執行照顧服務行為。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6 月 9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13094874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陳述意見書回復；另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訪談紀錄表在案。原處分機關考量○君之身體狀況及表達能力較非身心障礙者為弱，訴願人前開踹擊與拍打、拖行等行為，已侵害○君之人身安全；另跨坐壓制餵食等行為提高其後續疾病風險，均已侵害○君正常身心發展權益，審認訴願人前開行為已逾合理照顧服務行為，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障者保障法）第 75 條第 7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1 年 8 月 24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13130685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公告訴願人姓名。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 條規定：「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

展，特制定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6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第 75 條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限制其自由。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臺北市政府 97 年 8 月 4 日府社障字第 09738361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7 年 8 月 11 日生效。……公告事項：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訂實施，下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各該機關名義行之。……四、委任社會局執行事項……（六）身心障礙者保護及相關裁罰事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77 條至第 81 條、第 95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不爭執於 111 年 4 月 27 日 10 時 55 分許推倒或踹擊○君，及 111 年 5 月 4 日 10 時 20 分許，有以跨坐方式餵食○君之行為，惟其餘事實均非如原處分機關所述。○君為極重度智能障礙，無法自理排泄，情緒激動時亦有自傷行為，常致原訂照顧計畫受到影響，並影響其他院生，訴願人力氣有限，於人力不足之情形下，曾以膝蓋為輔助撐起○君，或自○君身後以雙手穿過其腋下，拖起○君身軀將其帶回寢室，前開行為並非不正當行為。又 111 年 5 月 10 日 7 時 6 分許訴願人有手揮動之影片，係因○君用完早餐後，拒絕回寢室，並故意將自身衣物弄髒，訴願人在長時間照顧 7 名院生之疲憊下，一時情緒潰堤，始作勢揮動手臂以安慰、激勵自己，並非攻擊行為，亦未對○君造成任何心理或身體傷害。另 111 年 5 月 12 日 8 時 55 分許之影片，○君以蹲姿面對牆壁，訴願人在○君背後協助其點眼藥水，○君

遽然向左轉頭咬訴願人手臂，訴願人因疼痛而反射性抬起右腳，並無踢擊行為；同日 9 時 40 分許之影片，則係訴願人於攙扶○君如廁時，○君蹲下反手抓住訴願人右腳部分之防護衣並使力拉扯，訴願人僅得將右腳數次抬起，以此方式甩開、掙脫○君，○君之倒臥，係其身體機能及個人習慣坐、躺之故，並非因訴願人有何傷害行為。

- (二) 原處分機關應依職權調查相關證據，詳加考量訴願人生理或環境之限制、○君之照護狀況及習性，加以認定訴願人之行為是否正當，卻忽略訴願人解釋之詞，亦未調查其他證據，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規定。且原處分所載 111 年 5 月 12 日 8 時 55 分許及 9 時 40 分許之行為，現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原處分機關在訴願人是否有「不正當行為」之事實尚屬不明之情形下，草率公告訴願人姓名，自有違法不當。原處分未敘明不採信訴願人陳述之理由，甚以斷章取義方式，將訴願人部分解釋之詞，曲解為坦承之語，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又「不正當行為」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原處分機關未全盤考量，忽視○君在訴願人之努力付出下，從隨地大小便至可以使用坐式便器等顯著進步，率然處訴願人公告姓名之處分，屬裁量濫用，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身障者保障法之情事，有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君 107 年至 110 年間於○○之家護理記錄、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訪談紀錄表、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2 日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案號 AP00222364）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111 年 6 月 17 日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案號 AP00222364）調查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及 111 年 7 月 8 日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案號 AP00222364）調查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暨○○之家監視錄影隨身碟等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雖不爭執於 111 年 4 月 27 日 10 時 55 分許推倒或踹擊○君，及 111 年 5 月 4 日 10 時 20 分許，有以跨坐方式餵食○君之行為，惟其餘事實均非如原處分機關所述；訴願人之行為未對○君造成任何心理或身體傷害；原處分機關未調查其他證據，忽略訴願人解釋之詞，及○君在訴願人努力付出下之顯著進步，率然處訴願人公告姓名之處分，屬裁量濫用，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規定；原處分所載 111 年 5 月 12 日 8 時 55 分許及 9 時 40 分許之行為，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

查中，訴願人是否有不正當行為之事實，尚屬不明，原處分自有違法不當云云。按任何人對於身心障礙者不得有為不正當之行為，為身障者保障法第 75 條第 7 款所明定。查本件：

- (一)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訪談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問：妳在……臺北市○○之家……擔任何工作職務？……答：照顧服務員……。問：從何時開始任職？共多久？……答：109 年 4 月 16 日開始任職，約 2 年多……問：妳自何時開始照顧○○○？答：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照顧她。問：請你說明○○○的障別情形？……答：……重度智障、雙眼眼盲、癲癇、情緒障礙、腸胃機能障礙，她無基本溝通能力……。問：○○之家是否針對餵食技巧訂有規範？答：有。問：規範內容如何？答：……規定需坐在輪椅上餵食，一口一口慢慢餵。問：現在播放 4 月 27 日……檔案，時間 09：46：43 左右強行拖拉○○○行為的人，是妳本人嗎？答：是。問：妳為何做這樣的行為？答：我為預防她走出房間外騷擾其他院生……。問：妳為何拉她雙手，而不是扶她？答：我拉著她肩上的衣服。：妳認為這樣的行為是正當行為嗎？答：我沒有覺得我不正當。問：現在播放 4 月 27 日……檔案，時間 10：55：05-10：55：14 將○○○推倒及以腳踹 4 下行為的人，是妳本人嗎？答：是。問：妳因何要踹○○○？……答：我記不起來，我沒有踹到她人，目的是為了帶她去廁所。……問：現在播放 5 月 4 日……檔號，時間 10：03：23-26 膝蓋頂撞及拖行○○○行為的人，是妳本人嗎？答：是。問：妳為何要以膝蓋頂撞及拖行○○○？……答：她不配合而坐地，我頂她是為了要讓她站起來，她不起來，我就把她拖到裡面去……。問：現在播放 5 月 4 日……檔號，時間 10：20：00-10：21：32 跨坐在○○○身上並強行餵食行為的人，是妳本人嗎？答：是。問：妳因何要灌食○○○？答：所有老師都用這種方法餵食。……問：現在播放 5 月 10 日……檔號，時間 07：06：37-07：06：38 揮打○○○行為的人，是妳本人嗎？答：是。問：妳因何要揮打○○○？……答：那天把自己弄得全身很髒亂，我很生氣手有揮起來要做勢打她，但我沒有打到她。……問：現在播放 5 月 12 日……檔號，時間 08：55：39-08：55：45 踢○○○行為的人，是妳本人嗎？答：是。問：妳因何要踢○○○？……答：我幫她滴眼藥水她不配合……。問：影片紀錄顯示妳有踢到○○○的腳……？答：

我承認有踢到她的腳。……問：現在播放 5 月 12 日……檔號，時間 09：40：43-09：40：51 將○○○移到房間角落並踹幾下致其倒下行為的人，是妳本人嗎？問：妳因何要踹○○○？……答：我要將她拉起來她不配合……並抓住我的防護衣及褲子，我是為了甩開她的手……。問：若她抓住妳的衣角或防護衣，正確處理方式為何？答：用手慢慢地撥開她抓住的手指頭，或雖然她也聽不懂，但會大聲對她說不要抓。……。」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二) 次查原處分機關為求審慎判斷訴願人是否有違反身障者保障法第 75 條第 7 款規定之情事，業召集醫療、法律、社會工作服務、照顧護理等領域之專家學者等人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 日、17 日及 7 月 8 日召開會議，有該 3 次原處分機關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案號 AP00222364）調查小組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經前開會議與會人員檢視○君之照顧與護理資料紀錄、照顧人員工作日志、○○之家監視器影像及訴願人之陳述意見等資料，研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及 5 月 12 日有踹擊○君身體、5 月 10 日有以手揮打○君之非為執行照顧服務之行為；另於 4 月 27 日有拖行○君及 5 月 4 日跨坐於○君身上強制餵食之不正當執行照顧服務行為；是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機關忽略訴願人解釋之詞，亦未調查其他證據，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規定云云，核不足採。又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於○○之家從事照顧身心障礙者工作已逾 2 年，應具備照顧專業知能，其於知悉○君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並明知且可預期其行為將造成○君傷害，仍有非基於執行照顧服務之踹擊與拍打等行為，已侵害○君之人身安全；另其拖行、跨坐壓制餵食等執行照顧服務行為，提高○君後續疾病風險，均已侵害○君人身安全及正常身心發展權益，核屬身障者保障法第 75 條第 7 款規定之不正當行為。本件原處分機關原應依同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惟本件訴願人涉及刑事責任部分，已移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原處分機關審酌本件違規情節嚴重，現階段尚無公開系統可供大眾知悉訴願人之違法行為，為使社會大眾有事先防範等公益目的，乃依身障者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處公告訴願人姓名，並無違誤，尚無裁量濫用之情事。

- (三) 復稽之卷附○君 107 年至 110 年間於○○之家護理記錄影本，顯示其

於○○之家照護期間，曾有 3 次骨折（裂）之紀錄，其生理狀態顯較孱弱，縱訴願人之行為未致○君受傷，惟其以拖行及膝蓋頂撞等方式執行○君之照顧工作，均已提高○君人身安全之風險。又依卷附○○之家監視錄影隨身碟畫面所示，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手揮打○君時，○君已在其房間內，並無訴願人所稱○君拒絕回到寢室之情形，況訴願人於○君前揮動肢體，亦增加○君受傷之風險。另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之行為，縱如其所稱並非踢擊；惟訴願人於前開調查訪談紀錄中，已自承倘其遭○君抓住防護衣時，正確處理方式應為以手慢慢將○君之手指撥開等方式為之，況訴願人舉腳甩開及擺脫拉扯○君之行為態樣，衡其力道及其與○君間之距離，業已形成致○君受傷之風險環境，亦非對身心障礙者之專業照顧方式。末按行為人之行為是否構成犯罪而應受刑事制裁，與是否違反行政法規而應受行政處罰，應視是否合致各該相關法律規定之要件而定，原處分機關自得依所得事實證據，適用法規而為行政裁處；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對○君為身障者保障法第 75 條第 7 款規定之不正當行為，業如前述，尚難以訴願人之部分行為尚於刑事偵查中而謂原處分有違法不當。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